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3 13: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府建污字第1000008317號

法規體系： 建設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所在鄉(鎮、市)之敦親睦鄰及回饋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 一、次年度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為前年度該污水實際處理非該污水廠所在鄉（鎮、市）用戶之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百分之五。
 - 二、污水廠前年度實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達前年度污水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時，前款回饋地方經費依該廠前年度操作維護成本總額百分之五計算。
- 第 三 條 各污水廠所在各鄉（鎮、市）公所應設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回饋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四 條 管理委員會議決之回饋經費年度執行計畫，應由污水廠所在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核定後，納入該公所年度預算執行之。
- 第 五 條 回饋經費之用途，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及設備。
 - 二、獎、助學金等教育補助。
 -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等衛生保健。
 - 四、鄰近居民搬遷之輔導。
 - 五、所屬村(里)民之各項補救助。
 - 六、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 七、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 八、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
- 第 六 條 污水廠招考員工，應保留錄取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名額，優先進用設籍於該廠區所屬鄉（鎮、市）二年以上之居民，其中並

應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優先進用設籍當地村（里）之居民。

經三次招考，未能全額考選符合該專業職能之居民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